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元/股（含）。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
-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